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年 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1)

王顯碩先生(主席)(附註2)

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光宇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林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盛寶軍先生(主席)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1)

王顯碩先生(主席)(附註2)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授權代表

黃邦銀先生(附註1)

王顯碩先生(附註2)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附註4)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附註4)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附註5)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附註5)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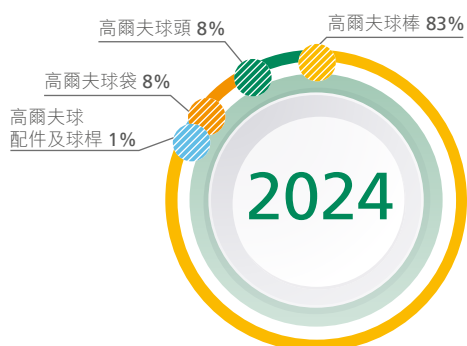
1. 黃邦銀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2. 王顯碩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3. 蔡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4. 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由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變更 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變更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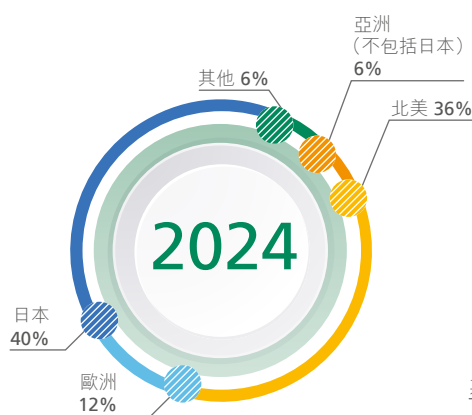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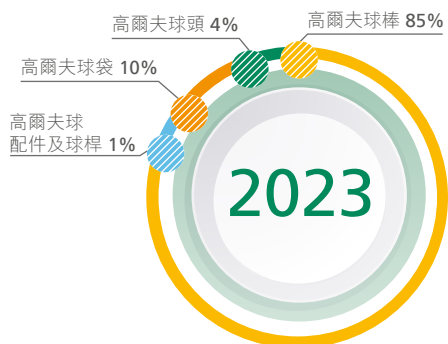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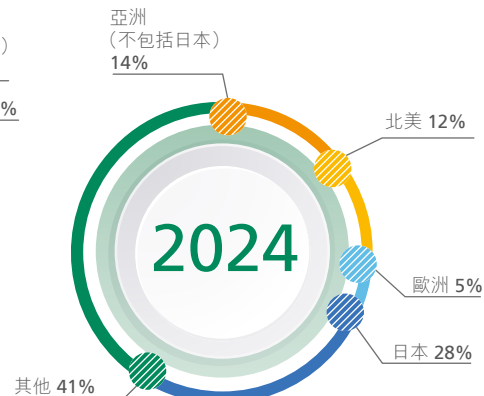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高爾夫球設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高爾夫球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62,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555,000港元)。在主要高爾夫球品牌將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精簡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回暖。為應對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營銷舉措，以加強客戶關係並開拓新業務。因此，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顯著增加。

來年，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各項舉措，以提高其高爾夫球業務的財務業績，同時尋求識別及利用額外的發展契機。該舉措旨在提高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艱辛勞動及鼎力支持。此外，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所有尊貴的股東、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不懈的支持及堅定的信心。管理人員團隊及本集團所有工作人員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而努力，並為本公司增值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王顯碩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在主要高爾夫球品牌經過一年的調整將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理順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四年恢復回暖勢頭。在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商界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運營模式。為應對動盪不定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採取各項營銷策略來加強客戶關係及合作，並開拓新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益於市場回暖，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顯著增長，作出卓越貢獻。年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已重點加強合理化措施，有效精簡業務並在可行範圍內優化成本。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62,7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6,5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3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05港仙(二零二三年：0.36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收入約91.6%(二零二三年：89.8%)。於二零二四年，在積極的營銷舉措推動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攀升約23.8%至約240,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369,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錄得超過一倍的增長，增加約133.7%至約203,6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7,11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84.6%(二零二三年：44.8%)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77.5%(二零二三年：40.2%)。年內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因應客戶的疫情後業務策略而波動。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約24.5%至約237,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03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9%(二零二三年：98.3%)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90.5%(二零二三年：88.2%)。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努力推行多元化的營銷舉措，提供最貼切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

為有效控制及規範成本，本集團一直對山東生產設施的運營採取嚴格的合理化措施，以不斷提升其生產效率及出產量。本集團已對生產流程作出審慎審查及改進，包括使用先進的設備來減少重工及損耗率，從而降低製造成本。透過引介能夠提供價格更優、品質更佳的替代供應源，本集團亦已強化供應鏈。此外，本集團提供合理的績效獎勵措施，以激勵生產員工超額完成預設的生產目標。山東生產設施亦持續進行審查，以根據業務量的重大波動及時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依舊不明朗狀況下合理監督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並取得更大的貢獻。本集團奉行的政策為委聘專業估值師於各年度年結日對山東生產設施進行獨立物業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毋需確認物業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52,000港元)。

得益於銷量回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錄得超過一倍的增長至約25,3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88,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繼續在動盪不定的市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美國新任總統的影響。本集團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高爾夫球袋分部經過重組，終止位於中國東莞市的製造業務，並遷移至附近一處較小的租賃物業進行營運。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高爾夫球袋業務已改為承擔貿易角色，高爾夫球袋的生產則分包給外發工廠。然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保留足夠的辦公及技術人員來處理客戶訂單、產品開發及樣品等相關事宜，負責為分包商提供與客戶聯絡、生產問題及交付安排有關的支援服務。出於各種政治因素，若干客戶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採購高爾夫球袋，使大規模製造業務不再具備成本效益，故此有必要對高爾夫球袋分部進行重組。

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小幅增加至約22,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86,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8.4%(二零二三年：10.2%)。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在沖銷分部間銷售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6,251,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減少約42.2%至約22,2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437,000港元)。年內，概無高爾夫球袋分部間銷售，原因為高爾夫球袋分部已終止製造業務且不再生產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內高爾夫球桿組所需的高爾夫球袋。

在年內高爾夫球袋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20,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42,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1,6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4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92.6%(二零二三年：80.4%)及約7.4%(二零二三年：19.6%)。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加約47.8%至約13,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64,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59.0%(二零二三年：40.0%)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5.0%(二零二三年：4.1%)。在動盪不定的市場狀況下，年內售予其他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則有所波動。售予五大分部客戶之總銷售額增加約10.7%至約20,6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3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2.9%(二零二三年：84.0%)或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9%(二零二三年：8.6%)。高爾夫球袋分部採取有效措施持續精簡業務，且將成本優化至合理範圍。

對貿易業務進行積極管理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增加約13.1%至約1,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6,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預計高爾夫球袋分部將在動盪不定的市場狀況下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及競爭。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本集團已採取一項政策，委聘獨立估值師於每個年結日對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估值結果為年內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在主要高爾夫球品牌經過一年的調整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屯積的大量庫存理順後，高爾夫球行業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回暖。為在經濟狀況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營銷舉措，以在動盪不定的市場中加強客戶關係及合作並開拓新業務。出於各種政治因素，北美若干客戶加緊轉向中國以外的供應來源下訂單，從而削弱中國製造商的競爭優勢，並對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為應對不利的市場狀況並保持集團競爭優勢，本集團正在考慮且可能會計劃在其他國家投資並建立生產設施，作為客戶的可選供應來源，以減輕訂單向中國以外的供應商轉移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措施，以合理化經營及優化成本為工作重點。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增值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及實現客戶需求，從而加強客戶關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有效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但繼續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6,0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1,965,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約3.20%至3.55%(二零二三年:3.55%至4.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息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27,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272,000港元))進一步減至約1.6%(二零二三年: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9,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8,333,000港元)及227,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27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58(二零二三年:1.51)及約1.41(二零二三年:1.3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並維持穩健水平。本集團一直採取的策略為尋求可行的方法以繼續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日後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6,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8,24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3,6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6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80名(二零二三年：55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停任董事會主席後，彼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王先生獲任命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除具備超過30年投資銀行經驗外，王先生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投資工作，該等公司於金融、資訊科技、酒店、製造及環保產業經營業務。王先生現為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取消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財務諮詢業務首席顧問。彼現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離職，其最後的職務為併購交易服務的股權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各類併購交易向客戶提供諮詢，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及零售、房地產、醫療保健、媒體及娛樂以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交易發起及執行以及籌資服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於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盛先生從事律師工作接近27年，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盛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顧問，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上市，銀行及金融，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

盛先生現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67)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86)各自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47)之獨立董事、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之獨立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擔任華鵬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50)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盛先生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市柏星龍創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3075)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光宇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盟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何先生目前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何先生為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琳女士，4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汕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4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深圳外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公司法務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林女士在廣東華途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同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林女士為廣東邦樂律師事務所(前稱廣東維邦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為北京天達共和(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林女士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風險投資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

高級管理人員

朱振民先生，6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朱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朱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40年經驗。

蔡家瑩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蔡女士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

許文光先生，62歲，本集團高爾夫球分部之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高爾夫球分部之融資、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進入商界。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美儀女士，55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1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之市場推廣。

洪義全先生，62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36年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8(2)章及附表5規定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3頁之「財務摘要」及第6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之主要業務往來關係賬目亦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內。

上述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部份。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相關配件之製造商，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之環保技術以確保商品符合環保方面之物料標準及道德。

本集團已積極鼓勵不要浪費物料，並在生產過程中支持廣泛使用環保原料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此外，位於中國內地之工廠集中在遠離居民住宅之生產區域內，大大降低空氣及噪音等污染之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本集團鼓勵主要管理層出席講座，以瞭解與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最新知識。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已生效或日後應該或將會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充分尊重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公平晉升機會以及完善的培訓體系。

與利益相關方重要關係

本集團視股東、政府部門、供應商、顧客和僱員為我們的重要利益相關方。為確保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環境及社會法規風險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做出相應披露，我們持續完善與各利益相關方的長期有效溝通機制。同時，開展多維度的風險分析，識別出對於本集團發展以及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至第67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1至第14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0,000港元)。

股本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金航有限公司(「**金航**」)發行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以將原始到期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接管(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有關接管程序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換股價**」)每股換股份0.114港元(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最多650,000,000股換股份。倘換股將導致本公司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此違反不可於換股時補救，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尚未行使，亦無據其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可換股債券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ii)及第68頁至第69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399,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9,369,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95.5%，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約216,714,000港元，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2.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之37.4%，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達約17,153,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3.0%。

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辭任)

王顯碩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遵照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由於蔡琛誠先生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為董事，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規定，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證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8條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蔡琛誠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以釐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而本公司定期審閱此政策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等各項因素而定。

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提供酬金，旨在確保有適當的薪酬水準以吸引並留住具經驗及高質素的人才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的能力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並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此等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a) / (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	(b) / (d)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蘇潔儀女士	(b)	接管人	3,511,000,000	67.50%
劉韻文女士	(b)	接管人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f)	實益擁有人	313,814,355	6.03%
樂緒群女士	(g)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13,814,355	6.03%

附註：

- (a)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金航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劉韻文女士獲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以接管金航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接管程序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c) 金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此代表金航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有龍先生為金航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g) 樂緒群女士控制Surplus Excel Limited之10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董事(如有)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致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致同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更換。

董事會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王顯碩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增長頗為重要。透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本公司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列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除外，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列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年內，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黃邦銀先生(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顯碩先生。

黃邦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蔡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各董事(包括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蔡琛誠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效之獨立性，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本公司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年內，黃邦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及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擔任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有關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而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本公司已制定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該機制設定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令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的表現。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主要特徵包括：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本公司亦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 **獨立性評估：**提名委員會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準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通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準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專業意見：**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他們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利益衝突管理：**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連絡人於或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時，則該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與主席的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及任何疑慮。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管治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管治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及董事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述各項措施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之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其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之適當組合及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與董事會所需之多元化因素，並評估董事會包含所需技能的程度，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成員的一切任命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並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約680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男性佔38%及女性佔62%。本公司目前有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男性佔50%及女性佔50%。目前，本公司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本公司矢志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性別多元化狀況。在審閱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和繼任計劃時適當強調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潛在繼任者管道能夠實現和保持性別多元化。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蔡琛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除外)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1.4條。年內，彼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存置董事於年內所受培訓之紀錄。下表總結就守則條文第C.1.4條年內就全體董事的遵守情況：

遵守守則條文 第C.1.4條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辭任)	✓
王顯碩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
何光宇先生	✓
林琳女士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辭任)	4/7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王顯碩先生(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7/7	3/3	2/2	2/2	1/1
何光宇先生	7/7	3/3	2/2	2/2	1/1
林琳女士	7/7	3/3	2/2	2/2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7	3	2	2	1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光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盛寶軍先生及林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盛寶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c)(i)條載列之標準守則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管理層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的表現；及(i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其履歷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5	4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黃邦銀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為止)及王顯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審查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
- (e)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提名政策進行甄選程序，據此，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視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及背景審查。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ii)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iv)檢討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蔡琛誠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除外)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載於此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主要特點為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遍及本公司之整個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滲透全程控制及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本公司具備內部審核功能，而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董事會每年審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涵蓋緊接的上一年。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調查結果和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有助於即時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 (c) 檢舉政策及制度可讓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及
- (d)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以防止集團內部的貪污及賄賂。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義務報告任何可能違反該政策的行為或收到的任何賄賂。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宣揚反貪污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司(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獨立審查，以確保(i)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之正確程序；(ii)已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徵；(iii)制度旨在管理風險，以達到業務目的，並合理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iv)設有適當程序解決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陷；及(v)內幕資料管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方面之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精簡向股東及時提供有關本公司適宜資訊的政策及程序，並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以妥善解決。

股東通訊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並反映當前與股東和投資界溝通的最佳做法。最近一次審閱是在二零二五年三月進行的，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設立多條渠道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包括：

- **股東查詢：**股東可遵循下文「股東之權利－股東查詢」一段載述之程序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股東大會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語言中、英雙語編寫。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 **公司網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訊亦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符合持續披露責任的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訊定期更新。
-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機會。股東大會須作出適當安排，鼓勵股東與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或上市規則或公司細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提供予股東，以便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以確保其符合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將就每個實質上獨立的問題單獨提呈決議案以供表決。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提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決議案，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之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將任命監票員。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 **投資市場溝通：**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會不時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簡報及介紹。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並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及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當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宣派及／或派付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當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水平以及相關財務契約；
- 本集團準備及分派股息時的當前及未來運營的能力及未來承擔；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就派付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香港和百慕達法律以及公司細則下的任何限制；
- 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到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便於其股東的期望及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公司秘書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透過電郵至admin@sinogolfholdings.com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其他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倘若股東有意提呈決議案或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書面通知(i)須收錄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的個人資訊；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當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訊。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採納新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加強促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所規定而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實際安排；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採納，即時生效。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上刊登。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財務資料協定程序	70
	1,370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976 6963，亦可傳真至(852) 3976 6916或電郵至admin@sinogolfholdings.com與本公司聯絡。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闡述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並總結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敬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關注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的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為本集團現時僅有的收入產生分部)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採取的可持續措施及表現。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臨沂順億」)，為本集團位於山東省的主要生產地的表現為依據。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撰。本報告遵循附錄C2載列的所有準則：

重要性

- 根據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中載述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當中包括持份者關注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

- 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進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及參考資料，以便持份者全面知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平衡

- 本集團以客觀、真實的方式披露信息，確保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一致性

-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使用貫徹一致的報告與計算方法，並在相應部分詳細說明數據或方法的重大變化，以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認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述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數據，及根據本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竭力確保本報告所呈現的資料均準確可靠。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反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看法，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敬請透過電郵與我們聯繫：admin@sinogolfholdings.com。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績效、措施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行動以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並每年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與質量。董事會成員亦瞭解市場上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大趨勢，並緊貼全球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轉型。

為精確管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為識別重大事宜，本集團已進行持份者調查，並在專業建議下使用重要性圖譜以考慮特定業內事宜。董事會參與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並最終批准及確認本年度的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表現，因此董事會充分瞭解調查結果，並將繼續審視參與渠道及活動，監督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相關持份者的影響。

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得到妥善管理，董事會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概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定各項目標。董事會將監督各部門之間因應各自目標而進行的協調，並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針對既定目標所取得的整體進展。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積極參與及持續支持對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希望與各持份者進行溝通，以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通過不同的溝通方式，不同領域的持份者可以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的意見，因此我們可以具體地回應他們的期望及關注，藉以協助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策略，以及未來發展。

持份者	期望	管理人員回應／溝通渠道
政府與監管機構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 對本地就業作出貢獻 - 足額按時納稅 - 安全生產	- 定期資料報告 - 與監管機構定期開會 - 專題報告 - 檢查及監控
股東	- 回報 - 合規經營 - 提升公司價值 - 具透明度兼有效的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告 - 電子郵件、電話會談及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 誠信經營 - 平等競爭 - 履行合約 - 互利共贏	- 審查及考核會議 - 商務溝通 - 討論及交流意見 - 參與及合作
客戶	- 傑出產品及服務 - 健康及安全 - 履行合約 - 誠信經營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與客戶會面
環境	- 遵守排放的法規 - 節能減排 - 環境保護	- 與本地環境部門溝通 - 與當地居民溝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檢查
行業	- 制定行業標準 - 支持行業發展	同業實地考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管理人員回應／溝通渠道
員工	• 保護權益 • 職業健康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與員工會面 • 員工郵箱 • 培訓及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大眾	• 改善社區環境 • 透明度	• 公司網站 • 公告

我們邀請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參與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便更貼切地認識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不僅概述了本年度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推行的措施，亦為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短期與長期策略奠定基礎。

重要性

鑑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具有相關性及有效性，本集團遂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屬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進行內部持份者調查，以根據持份者的關注程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級與排名。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公司的專業建議下，我們亦使用知名外部組織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考慮業內關注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本年度，我們已審查過往的重要性結果，確認10項重要議題依然適用，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詳細論述。

層面	重要議題
一般事項	合規管理
環境保護	包裝材料使用 廢棄物管理
僱傭及勞工常規	待遇及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營運常規	客戶服務、健康及私隱保護 產品質量及安全 供應鏈管理 保護知識產權 反貪污

¹ 重要性評估所引用的重要性圖譜包括分別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標準委員會(SASB)製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保護

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

雖然生產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僅產生少量空氣與水污染物，但本集團是十分注重環境保護的生產商，不遺餘力控制生產過程的排放，並定期安排環境合規檢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法例。本集團以持續減少空氣與水污染物排放為目標。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一般污水、生產廢水（如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廢棄液體及循環冷卻水）以及洗滌設備產生的廢水、測試溶液及清潔用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並已獲得排污許可證。我們在工廠內設有小型污水處理廠。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通過過濾、生物氧化及沉澱等步驟對廢水進行處理，使污水的污染水平達到合約污水處理公司的標準。小型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會被轉運至合約公司作進一步處理。下表載列由當地環境監測站於本年度測試的排放口出水水質。

水污染物	排放 二零二四年	排放 二零二三年	排放標準	單位
化學需氧量	56	70	500	毫克／升
氨氮	6.45	7.67	35	毫克／升
懸浮物	32	63	300	毫克／升

為減少噴砂過程、噴漆過程及球桿鑄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本集團已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以達到山東省《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9)的三級排放標準。例如，煙塵經過袋式隔濾裝置處理，再通過15米長的排放管排放，而粉塵則通過水幕除塵器收集。本集團亦安裝額外的除塵系統進行研磨，避免研磨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擴散。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並已獲得排污許可證。下表載列由當地環境監測站於本年度在生產過程中測試的氣體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排放 二零二四年	排放 二零二三年	排放標準	單位
粉塵	2.7	2.8	2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	<2	100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11	12	200	毫克／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車輛消耗燃料產生的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亦是本集團造成空氣污染的來源。於本年度，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該等舉措包括採購新的電動汽車，提供低碳及節能的解決方案，以及定期檢查及維護所有車輛，以確保最佳效能並儘量減少排放。下表載列本年度使用車輛的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硫氧化物	77	66	克
氮氧化物	4,887	3,870	克
顆粒物	360	285	克

附註：

- 所使用的排放系數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附錄二」）。二零二三年的空氣污染物數據因數據審查及調整計算方法後經已重列。

為確保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可達致相應標準，並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設立《廢水、廢氣管理控制程序》及《污水質量檢驗條例》等內部管理機制。我們亦定期安排合資格的檢測機構檢測廢水及廢氣的排放質量。倘未能達到排放標準，我們遵循《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開展應急預案及糾正方案。於本年度，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的適用法律及標準。概無發生過度排放等不合規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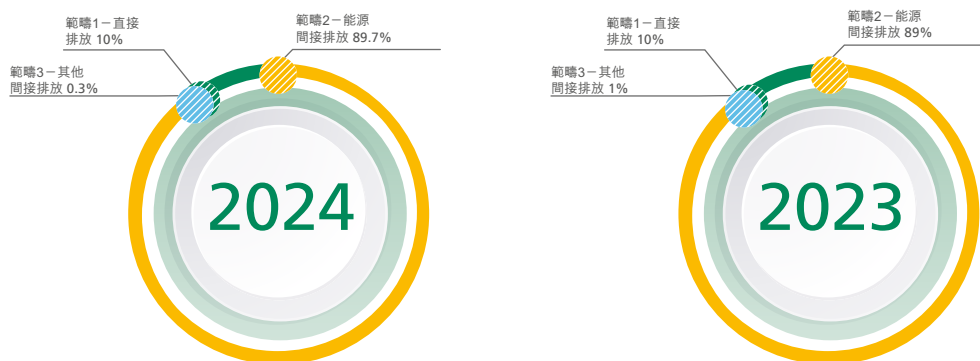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疇：範疇1 — 排放源直接排放，包括鍋爐，燃氣灶及車輛的燃油消耗排放；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包括自購買電力及供熱的排放；及範疇3 — 其他間接排放，包括飛機差旅、淡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消耗以及處理堆填區的廢紙產生的排放。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本集團以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為此，我們使用電力取代部分在生產過程中生產熱力所用的天然氣。有關已規劃及已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報告中「資源使用」一節。下表載列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範疇1 — 直接排放 ^{附註2}	569	40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附註3}	5,096	3,46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 — 其他間接排放 ^{附註4}	18	1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5,683	3,87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8.81	7.98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附錄二以及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本集團的數據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為便於閱讀理解，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
2. 範疇1包括固定式燃燒源與移動式燃燒源的排放。所使用的排放係數來自附錄二以及中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3. 範疇2包括自購買電力。排放量乃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的平均二氧化碳排放系數以及中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4. 範疇3包括差旅、水消耗及處理以及廢紙處置產生的排放。排放數據乃根據附錄二以及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

按範疇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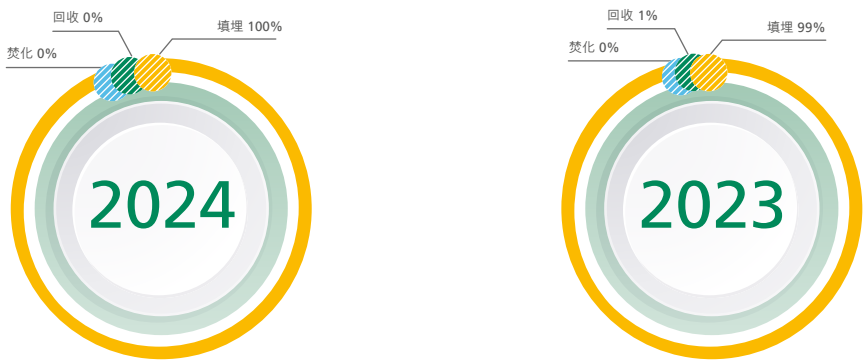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與處理

本集團實施合適的廢棄物管理，為員工建設一個乾淨及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棄模具及日常垃圾，有害廢棄物則主要包括工業油、廢棄有機溶劑、廢棄抹布及手套、廢棄漆桶、廢漆殘渣及化學廢料。本年度，按類型及處理手法劃分的廢棄物產量分別於下表及下圖載列。

廢棄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無害廢棄物	374	566	噸
密度	0.58	1.17	噸／員工
有害廢棄物	10	8	噸
密度	0.016	0.01	噸／員工

按處理方法劃分的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十分謹慎處理所有廢棄物，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01)等有關規定。我們為集團員工提供全面的危險廢物處理安全培訓，包括廢物分類及管理要求，如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清晰記錄廢棄物進出資料，並定期向環境部門報告。培訓亦包括危險廢物的應急處理與洩漏處理程序，如立即向上級和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報告洩漏事宜，組織應急小組控制洩漏，堵塞源頭，防止進入下水道系統，使用吸收劑材料收集洩漏物質，並在指定垃圾箱中處理廢物以便集中處置。隨後展開調查，確定洩漏的原因，避免日後再次發生。

我們竭力監控整個廢棄物處理過程，包括廢棄物收集、轉移、存放及處理。所有廢棄物均被定期收集並在指定區域存放作進一步分類。我們擁有不同儲存區以存放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各區均設有防火、良好通風、防洩漏及防滲漏措施。本集團已與合資格廢棄物清理營運商簽訂合約，定期收集廢棄物。同時，轉移危險廢物時均附有一份轉移清單，以作詳細記錄。如此，我們能夠準確地追蹤有關危險廢物的類型、運輸詳情及接收資料等信息。有害廢棄物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規定清理。本集團亦組織危險廢棄物洩漏演練，旨在加強員工對危險廢棄物分類及儲存的認識，提高全體員工的應急能力。

減廢方面，本集團以持續減少廢物棄置為目標。我們堅持廢物「減量、無害、回收」的處理原則，在生產區、辦公區、生活區放置可回收、不可回收及危險廢棄物三類垃圾箱。對於可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可重複使用的部分由相關部門直接處理，其餘部分則由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例如，部分製作高爾夫球棒的廢棄模具由相關方回收以製作耐火磚。

噪音控制

鑒於營運造成的潛在噪音影響，本集團致力對日間及夜間噪音水平進行嚴格控制，以將對周邊環境造成的潛在噪音影響降至最低。下表載列由當地環境監測站以《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第II類功能區)相應標準檢測的廠界噪音水平。

平均噪音水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標準	單位
日間	56	56	60	分貝(A)
夜間	46	45	50	分貝(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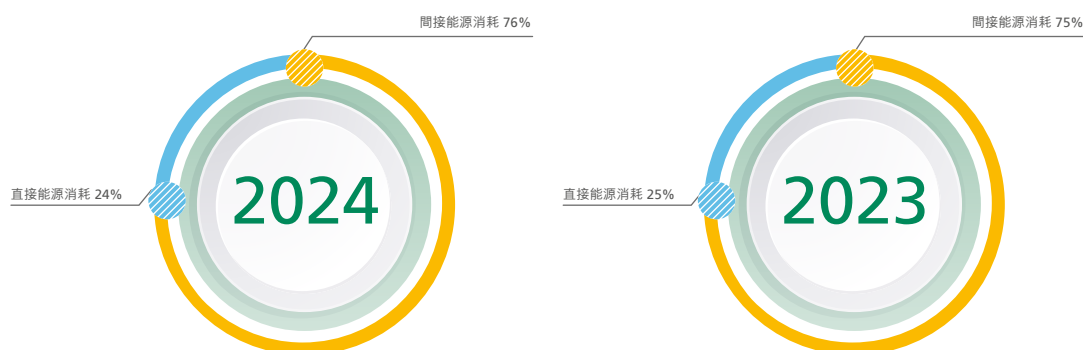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可分類為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包括鍋爐、燃氣灶及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間接能源消耗則包括購買電力。用水方面，生產及辦公室日常消耗佔本集團大多數的用水量。本年度，本集團在尋求合用水源方面並無問題。下表及下圖分別載列本年度的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以及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

資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能源			
能源消耗總量 ^{附註1}	11,772	8,063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2,837	1,992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8,935	6,071	兆瓦時
密度	18.25	16.59	兆瓦時／員工
用水^{附註2}			
總耗水量	27,523	46,780	立方米
密度	42.67	96.26	立方米／員工

附註：

- 所使用的換算係數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車用汽油國家標準(GB17930-2016)以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漏水檢測和修復工作，以及減少非必要的噴灑頻率，本年度的總耗水量顯著下降。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



除實現減排目標外，本集團亦以持續減少能源及用水消耗為目標，在內部推廣資源節約的理念，旨在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節能及節水不僅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我們頒佈《辦公室節能減排工作措施》，以加強電力管理，減少用水、紙張及辦公用品消耗，以及優化員工通勤安排。例如，我們鼓勵員工在非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燈光及電子設備，最大程度地利用自然採光，限制字體大小以減少紙張使用，定期檢查潛在漏水狀況，並在發現水龍頭滴水問題後立即修復，並儘可能以電話會議取代商務差旅。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亦已採取循環利用冷卻水等措施減少資源消耗，亦已尋求新技術、新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與材料的消耗。

節約用電

- 用LED燈代替普通燈、日間盡量使用自然光、關掉「長明燈」；
- 將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設置成閒置時自動進入低能耗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時關機，以減少待機能耗；
- 將電腦顯示屏的亮度調至合適值；
- 下班前關閉電腦、飲水機、燈具及其他室內設施的電源。

節約用水

- 加強供水設備及排水系統的維護管理及節水改造，以減少水流失、噴淋、滲漏、滴水及長流；
- 降低馬桶水箱的水位、降低水龍頭的水壓及和小便池的水流量；
- 設立健全的節水規章制度，積極推廣使用節水設備；
- 在廁所張貼節水標語，並委聘專人不定期檢查水龍頭、馬桶水箱及飲水機，以避免漏水。

紙張及辦公用品

- 規範辦公用品的供應、採購及接收工作，優先使用能耗低、環境影響小的辦公設備；
- 充分利用自動化辦公平台，通過網絡發送一般通知、文件及數據，以減少使用打印機及傳真；
- 準確批准發放文件的數量，避免複製可供傳閱的文件，並實施雙面打印；
- 簡化會議，高效且經濟地協調和安排接待工作；
- 定期統計資源消耗及加強量化管理。

通勤

- 使用互聯網、電話、視頻會議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減少不必要的出差；
- 非緊急情況下於廠內騎單車或步行；
- 鼓勵在進行公共活動時拼車，以減少空氣污染；
- 提高司機的駕駛技術，實現科學規範駕駛、加強車輛維修及減少車輛零部件的非常規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包裝材料為紙及塑料。除非客戶另有指明，本集團傾向使用可回收及環保型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本年度消耗的包裝材料數量。

包裝材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塑料材料消耗	737,700	697,425	件
密度	0.59	0.80	件／件產品
紙材料消耗	122,127	93,587	件
密度	0.10	0.11	件／件產品

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

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為宗旨，注重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環境素質。我們發現，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油漆稀釋劑或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多重重大影響，包括油漆稀釋劑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造成空氣污染。使用油漆時，稀釋劑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蒸發至空氣中，形成臭氧及細小顆粒物等污染物。該等污染物有損空氣質量，並對人體健康及生態系統構成風險。此外，使用塗料稀釋劑或會造成水污染。清潔油漆工具時，該等稀釋劑含有苯、甲苯及二甲苯等有害物質，對水生生物產生毒性影響，破壞水生生態系統的平衡。

因此，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油漆稀釋劑的使用。首先，我們已經轉為使用通常含較少有害成分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環保油漆，此種轉變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空氣質量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致力於調整油漆稀釋劑的稀釋率，以減少其整體使用量。通過精確計算及控制稀釋劑的用量，我們可以在不影響油漆品質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舉包括使用稀釋要求較低的油漆，從而減少對稀釋劑的需求。同時，我們在工廠內外種植樹木，藉此綠化環境及減少碳排放。為避免懸浮粒子影響健康及環境，我們在工廠多處安裝灑水器。

為減少潛在事故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我們根據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編製《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報告》及《環境應急資源調查報告》。我們定期舉辦化學品洩漏事故應急演練，不斷審查及貫徹落實應急預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氣候變化

近年來，氣候變化已引起國際關注，而相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發現，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會對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威脅。因此，我們會跟進地方政策及法規中與氣候有關的最新動態，並相應確定及改善我們的政策。發生極端天氣情況或事件時，我們會發出安全警告，並採取特殊的工作安排，以確保員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

為應對該挑戰，我們制定《嚴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積極應對嚴重污染天氣的情形。在該預案中，為確保應急減排措施的實施，我們搭建由公司高管與負責安全、環保、生產、辦公及各分處(車間)事務的部門組成的應急組織架構，明確了應急指揮辦公室及相關工作小組的具體工作職責。預警響應機制主要包括四個方面：預警發佈、預警級別調整、預警取消及具體工作程序。公司員工於收到預警指令時，須在十分鐘內向公司高管報告。隨後，公司高管須在十分鐘內發佈指令，啟動《嚴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公司的相關部門及分處(車間)須根據公司高管的指令，在十分鐘內準備就緒並實施應急減排措施，同時確保妥善備案。最後，監查部門及人員負責監查相關部門及分處(車間)實施應急減排措施的情況。應急減排措施可能包括暫停涉及國標四及以下重型車輛(包括燃氣汽車)的運輸活動。

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鏈中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物色可替代供應渠道，以免供應鏈中斷。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根據行業社會責任的最新動態，編撰一系列有關社會責任管理制度的文件，包括《招聘錄用制度》、《女員工保護條例》、《反騷擾、反虐待和反歧視規範》、《員工培訓制度》、《員工績效評估和管理制度》、《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及《意見箱管理制度》。該等文件充分保障集團員工在就業條件、福利、發展、培訓、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權益。

通過編製該等與社會責任相關的制度，我們亦可以評估並提高本集團在社會可持續性方面的表現，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業務對經濟及社會產生積極影響，並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僱傭政策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我們的僱傭政策。我們在各方面給予員工平等的機會，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及培訓。根據《招聘錄用制度》的三大原則，我們明確規定以下內容：禁止僱用童工，禁止僱用監獄勞工或強迫勞動，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或信仰的歧視。嚴禁歧視女工，尤其是懷孕女工。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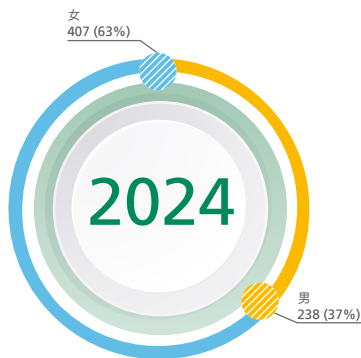
就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制定《童工補救和未成年工教育制度》。人力資源部嚴格核實申請人的身份，確保彼等符合法定工作年齡的要求。行政人事部亦鼓勵員工報告個人使用虛假身份進入本集團的情況，旨在儘早識別童工和未成年工。一旦發現童工，須立即停止其工作，並由指定人員將孩童送往醫院進行體檢，同時通知當地勞動管理部門。倘若孩童身體狀況良好，經勞動管理部門同意後，指定人員會安排將孩童送回其父母身邊，本集團將承擔所有費用。倘若孩童需要治療，本集團將承擔所有費用，直到其康復。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適當的財政援助及其他資源，確保童工接受義務教育，直到他們超過兒童年齡為止。另外，我們在僱傭合同中明確列出工作職責及工作時間，以杜絕強迫勞動。若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動，我們將立即終止僱用。其後將進行調查以識別漏洞，並實施補救措施，防止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與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相關的違規行為。

我們誠邀各年齡、專業及文化的申請人加入，努力實現員工隊伍多元化，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各員工的長處。本著「公開招聘，綜合評估，擇優錄取」的原則，我們根據工作要求與申請人的資質、能力及資歷進行招聘。求職者及員工不會因性別、宗教、種族、膚色、地點、年齡、體格或興趣而受到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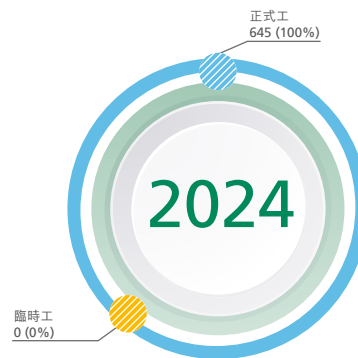
我們亦制定專門的《女員工保護條例》，以保護女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就業中的性別平等，鼓勵女員工更廣泛、更深入地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提高社會生產力及經濟活力，減少並解決女員工因生理特徵而面臨的特殊困難，同時保護她們的身體健康。例如，在女員工工作的部門，應在月經、懷孕、分娩、哺乳及更年期為女員工提供額外的保護。女員工較多的部門，應指定專人負責女員工的勞動保護工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沂順億共有645名員工。下圖載列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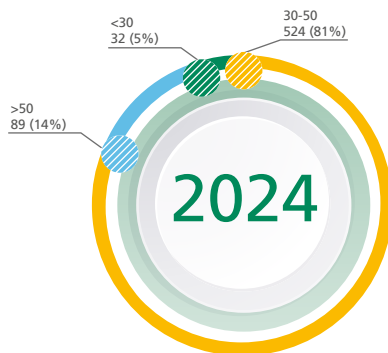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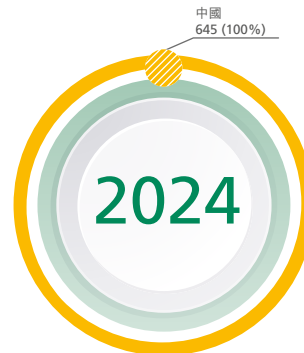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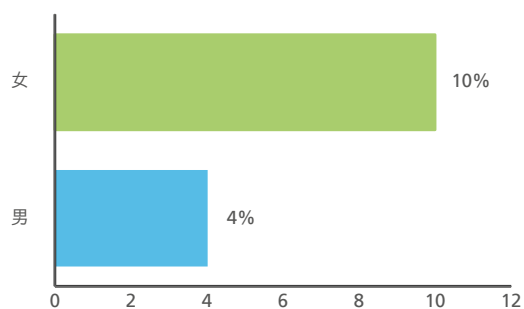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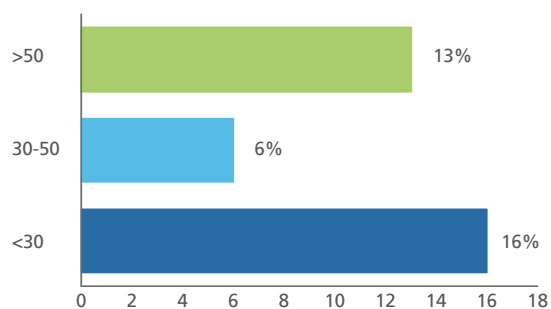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員工提出離職或被解僱時，部門負責人將安排離職面談，瞭解其離職原因，以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運作。下表載列臨沂順億本年度按性別、年齡及地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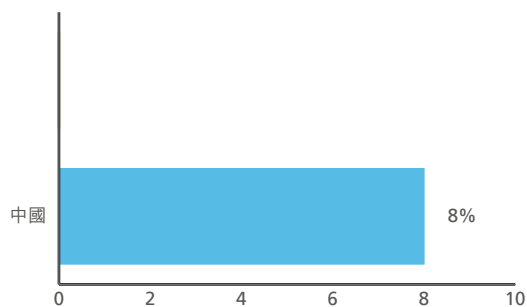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按地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薪酬及福利

我們提倡生活工作平衡，並提供吸引的福利，展現我們對人才的尊重。本集團採納全面的薪酬政策，根據職級、職責、工作條件、技術實力及工作表現獎勵員工。在計算員工每月工資時均將所有基本工資、加班費、津貼、獎金、休假及罰金列入考慮。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補助、社會保險、高溫補貼、節日獎金及福利產品等各種福利及補貼，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除法定假期外，員工亦享有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其他假期。此外，我們每個季度對各部門優秀員工進行表彰及獎勵，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樹立先進典範。為在極端炎熱的夏季環境中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保持彼等應該享有的福利，提高彼等的積極性及工作效率，我們根據《山東省關於調整企業職工夏季防暑降溫費標準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夏季防暑高溫津貼發放管理規定》。

該等規定進一步保護員工的權益，體現我們對員工的關心與重視，提高員工的滿意度與忠誠度，有助於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

發展與培訓

人才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因此，本集團致力培育人才。因此，我們為員工提供清晰的發展及晉升途徑，使員工能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為使員工具備較高的任職資格，我們不僅定期制定培訓計劃，亦密切監督培訓計劃的實施，使員工能夠獲取適當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組織的培訓可分為兩類：入職培訓與在職培訓。

提供給新進員工的入職培訓涉及公司概况、企業文化、內部規章制度及操守守則，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並適應其工作環境。各工種工人亦進行針對性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執行各自職務日常工作所需的技能。入職培訓通常由人力資源部根據新進員工的人數不時以內部培訓方式開展。

我們亦提供各項內部及外部的在職培訓，包括專業技能、綜合管理技能、職業發展與心理方面的培訓。內部培訓由我們的兼職講師、外聘培訓師或專業機構開展，外部培訓則透過安排員工參加專業機構的培訓活動進行。本集團特別注重員工的安全意識，本年度為員工舉辦一系列健康與安全培訓。

下表載列臨沂順億於本年度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受訓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男性	8(100)	8(100)
女性	8(100)	8(100)
按員工類別		
高級員工	8(100)	8(100)
初級員工	8(100)	8(100)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堅定不移地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消除安全事故及確保安全生產是我們生產與營運的首要任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職業病危害檢測制度》、《個人防護用品管理政策》及《安全生產操作程序》等一系列政策，不斷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我們制定《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及《職業病危害檢測制度》規定的工作程序。本集團委聘合資格且獲認證的職業健康技術服務機構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估。我們指定專人負責職業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監測，檢測、評估並由職業健康管理部組織實施監督。此外，我們亦組建職業健康工作領導小組，定期檢查各車間的職業健康防護設備及設施的運行情況，並將該等檢查記錄在案，以加強職業健康防護設備及設施的操作、維護及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其營運地區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的其他相關舉措包括：

- 與新員工簽署載列各種危險防護措施的《職業危害通知書》；
- 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職業健康檔案；
- 為身有禁忌症的員工安排合適的職位；
- 根據工作需求提供防護服、安全鞋、防塵口罩、耳罩及其他個人防護用品，並定期評估設備的有效性；

- 為具有嚴重職業危害的職位張貼警示標誌；
- 組織有關如何降低已識別安全風險的安全生產會議；
- 採用有利於防治職業病的新技術、新工藝及新材料；及
-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於本年度，我們制定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計劃」。每月的培訓課程涵蓋各類主題，包括物料安全資料報告(MSDS)培訓、化學品處理和安全培訓，以及鈦合金拋光和鑄造操作關鍵崗位的專業培訓。該等舉措旨在提高所有員工的安全意識，規範操作程序，從而降低工作場所風險，確保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事故預防與處理方面，我們制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及《職工醫療應急系統》等一系列制度。為確保及時、正確、有效地應對緊急事故，並減少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我們為各部門及車間的急救員提供醫療急救培訓，並定期組織演習。下表載列臨沂順億因工作死亡的人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天數。

安全指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單位
因工作死亡的人數	0	0	0	人
工傷的人數	2	4	2	人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383	48	15	天

業務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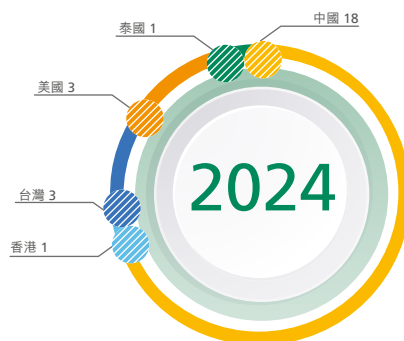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依靠眾多供應商為其生產提供原材料，因此，正確管理供應鏈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供應商的甄選，我們根據其產品的類別、規格、質量及價格，以及其業務實力、生產規模及產能、技術水平、企業信用度、管理水平及地理位置進行初步評估。

除此之外，我們亦考慮環境影響管理及僱員權益保障方面的表現。例如，我們會審查供應商或外包商是否對指定項目採取勞動保護措施、化學品控制措施及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亦優先考慮在環境管理、節能、人權、職業安全及反貪污等方面獲得環境及社會認證或國際認可的供應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乃本集團關注的重點，我們將繼續審查本地政策中與供應鏈相關的最新動態，以識別及瞭解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僅在供應商的產品符合生產要求及試產質量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方會視為符合資格。為更好地管理現有供應商，我們會定期從交貨質量、進度、安全性及及時性方面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監察供應商的表現，確保物料穩定供應。倘供應商連續三次未能通過評估，將被取消再次合作的資格。本集團亦已建立機制以追蹤每批材料的來源，使得在到達或生產過程中進行檢查時發現的有缺陷的物料可以退回給供應商進行處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亦會在供應鏈管理及採購方面融合環保理念。為減少碳排放量及縮減運輸成本，我們優先在省內購買一般用品。至於特定的生產物料，我們在滿足客戶要求與生產需求的前提下選擇生產場所鄰近工廠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會採購環保型物料，如符合歐盟標準的油漆等。本年度已被本集團執行上述有關管理的合作供應商（「主要供應商」）數目共26個，下圖載列主要供應商的地理分佈情況。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質量控制

為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追求卓越的產品品質。在合規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亦遵循有關產品質量的所有相關行業標準，並確保所有產品均能滿足客戶在質量、產品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從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已編製《品質手冊》，詳細介紹本集團符合ISO9001:2000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手冊載有本集團清晰的質量管理方針及目標，作為各相關部門及人員進行質量管理工作的指引。品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對所有質量控制及檢查程序(如進貨檢查、儲存監控、生產設施控制、最終產品檢查、包裝、標籤及文件編製)達到高標準的監控。系統亦提供指引予專為質量管理及控制而設的員工培訓課程。

在檢查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產品檢查監控程序》，專門指導採購材料、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檢查的實際操作及質量控制。整個生產程序的每個檢查點均有定期檢測，以檢測物料及貨品的外觀及功能。同時，我們每年都會委聘專業機構校準檢測設備，以保證其準確性及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我們建立了一系列收集客戶意見的渠道，包括與客戶直接對話、客戶投訴渠道、調查及問卷、行業報告、以及消費者組織的報告等。

在處理投訴方面，我們要求有關部門於收到客戶投訴後進行初步調查，並於分析問題及釐定改進措施後回覆客戶。同時，負責處理投訴的員工會跟進改進工作，並填寫投訴記錄表，以完善產品質量，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問題。倘若報告交付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則會啟動召回程序。於本年度，概無大規模投訴或產品召回的情況出現。

廣告

我們通常以定期拜訪客戶及參加貿易展覽的方式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向公眾發佈的所有銷售及市場營銷資料均經過慎審查證，以確保其有效性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為保護本集團與客戶的私隱及知識產權，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在《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於受僱期間及之後不得洩露任何機密資料(包括技術資料)。至於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其他可取得機密資料的人員，則須簽訂明文規定彼等的保密義務及違規責任的不披露協議。此外，我們亦加強資料管理系統的建設及改進數據的備份、分級存儲及管理，以確保妥善保存重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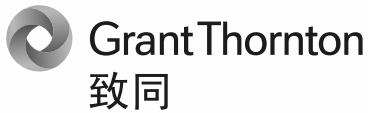
反貪污

本集團深明廉潔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因此已制定一套有關員工自律及誠信的規則。管理層的員工須簽署誠信承諾，確保其遵守規例所載的所有規則。為加強員工的反腐意識及強調反腐工作的重要性，我們以發送電子郵件及舉行會議等方式，向員工推廣反腐訊息及知識。於本年度，我們加大力度為採購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專門的反貪污培訓課程，強調彼等在履行專業職責時秉持道德操守的必要性。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本年度概無有關貪污行為法律案件的報告。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反貪污制度，本集團已制定《意見箱管理制度》。本集團鼓勵員工透過舉報制度舉報違反內部規例及侵犯本集團或其他僱員利益的潛在案件，以排除日常營運中不當行為的可能性。收到報告後，相關部門將於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並將個案轉介予管理層跟進。

社區投入

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履行企業責任，尤其是對慈善方面的社會承諾。本年度，本集團響應「地球一小時」活動，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燈，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一直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致力與社區及社會建立友好關係。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5至第140頁所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及19。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5,295,000港元及161,90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及酒店分部，其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業務復甦步伐存在不確定性及酒店分部的虧損狀況，貴集團管理層對上述計入兩個分部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按重估金額列賬。此外，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及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編備的估值(如適用)，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計入酒店分部使用權資產的土地確認減值。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已識別出這些跡象，並對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作出評估；
- 審查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方式為核對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並與截至報告日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
- 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和毛利率)對最新市場預期的適用性提出質疑；
- 通過審查其計算基礎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質疑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貼現率；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及19。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貴集團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中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所包含的主要輸入及假設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 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的公平值計算而言，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使用的估值算法、相關數據和輸入資料提出質疑。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以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須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意見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林金峰

執業證書號碼：P078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9	262,770	216,555
銷售成本		(194,176)	(168,375)
毛利		68,594	48,180
其他經營收入	9	3,550	4,6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	(1,874)
行政管理費用		(63,645)	(57,83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18	–	(52)
財務費用	11	(8,451)	(10,508)
除稅前虧損		(57)	(17,415)
所得稅開支	12	(2,307)	(1,122)
年度虧損	13	(2,364)	(18,53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6)	(5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96)	(55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60)	(19,095)
應佔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4)	(18,537)
— 非控股權益		–	–
		(2,364)	(18,537)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60)	(19,095)
— 非控股權益		–	–
		(2,660)	(19,09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0.05)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5,295	69,022
使用權資產	19	161,902	168,179
商譽	20	—	—
會所債券	21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8	132
		228,647	238,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736	17,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6,581	19,8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6,008	111,965
		171,325	149,6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50,984	40,673
租賃負債	19	108	103
應付所得稅		1,026	180
銀行借款	26	56,383	58,242
		108,501	99,198
流動資產淨值		62,824	50,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471	289,1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63,351	58,227
租賃負債	19	508	636
		63,859	58,863
資產淨值		227,612	230,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013	52,013
儲備		172,869	175,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882	227,542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27,612	230,272

刊載於第65至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何光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6,519	22,615	(276,195)	246,637	2,730	249,367
年度虧損	-	-	-	-	-	-	-	-	(18,537)	(18,537)	-	(18,53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58)	-	-	(558)	-	(5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58)	-	-	(558)	-	(55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58)	-	(18,537)	(19,095)	-	(19,0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5,961	22,615	(294,732)	227,542	2,730	230,2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5,961	22,615	(294,732)	227,542	2,730	230,272
年度虧損	-	-	-	-	-	-	-	-	(2,364)	(2,364)	-	(2,36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96)	-	-	(296)	-	(29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96)	-	-	(296)	-	(29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96)	-	(2,364)	(2,660)	-	(2,6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5,665	22,615	(297,096)	224,882	2,730	227,612

附註：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該金額指(a)原有可換股債券與(b)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重大修訂(作為擁有人交易)日期的賬面值差額。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7)	(17,415)
調整：		
利息收入	(2,300)	(1,524)
財務費用	8,451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1	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57	7,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	(461)
滯銷存貨撥備	1,579	—
撇銷存貨	43	289
政府補助	—	(20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42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254	3,868
存貨(增加)／減少	(3,077)	4,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819)	46,5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954	(9,47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312	45,23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7)	(3,3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	(1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753	41,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6	627
已收利息	2,300	1,5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3)	(1,47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57)	674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57,051	58,625
償還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	–	(64,822)
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32)	(7)
償還銀行借款	(57,141)	(58,607)
收取政府補助	–	207
已付利息	(3,327)	(5,798)
償還租賃負債	(74)	(1,28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523)	(71,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3	(29,2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65	14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0	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08	111,965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分別為金航有限公司(「金航」)(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黃有龍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ii)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規定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現有要求，但進行有限的變動，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其引入三個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根據申報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於損益表中呈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各項目分類至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
- 於單一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績效指標」)；及
- 對匯總及分解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提出更高的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狹義的修訂，包括

- 以「經營損益」為起點，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進行相應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且載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架構以及需要就績效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的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所有權權益除外，其乃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終止。

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初始計量。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權益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客戶合約收益

被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一組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不包括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生產及銷售(i)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及貿易(ii)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當產品的控制權被視為轉移給客戶，即產品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位置並且客戶已接受產品。本集團的若干高爾夫球產品乃按訂單生產，並無其他用途，但本集團並無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要求客戶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此類貨物的控制權是在一個時間點，而非一段時間內轉移的。

當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為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交易價格的支付通常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日起30-60天內到期。

銷售廢料、樣本及工具的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即產品交付到客戶的特定位置且客戶已接受產品時，其他來自廢料、樣本及工具銷售的收入得到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內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或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等資產於租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內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以補償的相關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者是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而言，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未來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之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根據初步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代價無法可靠地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使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之賬面值每年於報告期末予以重估。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重估減值在作出評估或減值測試後確認，且減值金額以該資產相關權益中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自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而餘下的任何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倘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相關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且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的資產重估儲備，在其因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按要求償還的尚未償還銀行透支(如有)。該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期末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在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時，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例外)則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況除外(見下)。就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於應用實際利率法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後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附註9)。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法計算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健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根據全球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信貸評級，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表示對手方有強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6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該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所作出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代表。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報告期內計算金額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當前報告日期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撥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項下的權益內。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載列的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評估而計量公平值(本集團租賃交易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性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予呈報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
- 高爾夫球袋；及
- 酒店

上述各營運分部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予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財務費用、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可予呈報分部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即表示該人士或其家屬近親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表示該實體與本集團相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身為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某一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且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7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7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到逾期前重續銀行融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撇減的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成本是否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存貨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9,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的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計提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約1,57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

酒店分部之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酒店分部賬面值為155,3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5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乃視作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使用權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予分配及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此外，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對酒店分部之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合適模式的評估方法及輸入數據以估計酒店分部之使用權資產的估值。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賬面值，則會產生減值虧損。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酒店分部之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乃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其要求本集團使用用以作出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輸入參數的判斷及估計，其乃基於獨立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30,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2,000港元)及2,9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確認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的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本集團估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經調整交易價格相關的主要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重估金額為57,7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2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重估虧損(二零二三年：5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5,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22,000港元)及161,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概無變動。

所得稅

本集團在數個司法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i)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港元)；及(ii)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產生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2,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3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計的情況下，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附註27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4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不高於100% (二零二三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經定期參考及審閱本集團募集資金所需釐定。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6,383	58,242
可換股債券	63,351	58,227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08)	(111,965)
淨債務	3,726	4,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882	227,542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27,612	230,272
資本負債比率	2%	2%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9,710	128,1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70,165	157,564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其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且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約5%（二零二三年：5%）以集團實體於採購時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風險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636)	(365)	(636)	(365)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貶值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儲備會減少或增加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公司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銀行借款、合約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利率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因銀行結餘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執行收回逾期債項之跟進行動。不可收回金額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法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況分組。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賬款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信貸限額持續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值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87%及96%(二零二三年：54%及95%)，其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概無虧損撥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83%(二零二三年：77%)。

本集團的流動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0,731	—	30,73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ii))	2,971	—	2,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6,008	—	116,0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3,502	—	13,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ii))	2,657	—	2,6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1,965	—	111,965

附註：

- (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並且使用撥備矩陣釐定信貸虧損，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3。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無重大升幅，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47,7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79,000港元)。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431	—	—	—	50,431	50,431
銀行借款	57,623	—	—	—	57,623	56,383
可換股債券	—	74,100	—	—	74,100	63,351
租賃負債	131	140	410	—	681	616
	108,185	74,240	410	—	182,835	170,7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356	—	—	—	40,356	40,356
銀行借款	59,669	—	—	—	59,669	58,242
可換股債券	—	—	74,100	—	74,100	58,227
租賃負債	132	136	454	114	836	739
	100,157	136	74,554	114	174,961	157,564

8.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40,569	194,369
—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2,201	22,186
	262,770	216,555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時間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是於某一時間點	262,770	216,555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300	1,524
租金收入	364	—
模具收入	247	142
樣本收入	207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61
雜項收入	425	693
匯兌收益淨額	—	1,443
政府補助(附註)	—	207
	3,550	4,677

附註：該款項指二零二三年收取自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的政府補助，作為給予本集團的保就業激勵津貼，待本集團達致所有相關授予標準後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經營收入。概無有關收取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選擇圍繞產品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營運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以下可予呈報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貿易（二零二三年：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0,569	194,369	22,201	22,186	-	-	-	-	262,770	216,555
分部間銷售	-	-	-	16,251	-	-	-	(16,251)	-	-
其他經營收入	1,176	2,270	74	883	-	-	-	-	1,250	3,153
總數	241,745	196,639	22,275	39,320	-	-	-	(16,251)	264,020	219,708
分部業績	25,363	11,288	1,206	1,066	(5,708)	(5,818)	-	-	20,861	6,536
利息收入									2,300	1,5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67)	(14,967)
財務費用									(8,451)	(10,508)
除稅前虧損									(57)	(17,415)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0,789	96,900	3,155	13,404	155,417	161,091	279,361	271,3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08	111,965
— 其他							3,281	3,651
資產總額							399,972	388,333
分部負債	40,068	29,309	1,161	1,579	7,515	7,515	48,744	38,4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所得稅							1,026	180
— 銀行借款							56,383	58,242
— 可換股債券							63,351	58,227
— 其他							2,856	3,009
負債總額							172,360	158,06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日本、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日本	102,567	123,587
北美	88,388	54,608
歐洲	29,189	18,514
亞洲(不包括日本)	18,297	10,526
其他	24,329	9,320
	262,770	216,555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	155,388	161,0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68,315	75,354
中國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944	2,245
	228,647	238,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29	1,244	1,104	6,563	-	-	-	-	4,233	7,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0	5,355	204	167	-	-	7	9	5,471	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5	270	125	1,466	5,667	5,786	-	-	6,057	7,52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	52	-	-	-	-	-	-	-	52
滯銷存貨撥備	-	-	-	-	-	-	1,579	-	1,579	-
撇銷存貨	-	-	43	289	-	-	-	-	43	289
政府補助	-	(207)	-	-	-	-	-	-	-	(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218)	17	(243)	-	-	-	-	10	(461)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2,300)	(1,524)	(2,300)	(1,524)
財務費用	-	-	-	-	-	-	8,451	10,508	8,451	10,508
所得稅開支	-	-	-	-	-	-	2,307	1,122	2,307	1,122

10.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二零二三年：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216,714	95,98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71,625

* 相應之收入貢獻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11.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238	3,110
—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5,124	4,710
— 銀行借款	2,061	2,415
— 租賃負債(附註19)	28	273
財務費用總額	8,451	10,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94	36
—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7)	—
	487	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07	1,368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282)
	1,820	1,086
遞延稅項(附註28)	2,307	1,122
	—	—
	2,307	1,122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	(17,415)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88)	(3,679)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8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5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41	5,488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	1,507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411)	(1,847)
所得稅開支	2,307	1,12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8,729	57,5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3	6,210
－離職福利開支	–	4,607
員工成本總額	73,362	68,32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00	1,290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2,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附註a)	194,176	168,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1	5,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57	7,522
滯銷存貨撥備	1,579	–
撇銷存貨	43	289
匯兌虧損淨額	937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附註b)	–	(42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為管理費1,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64)	(18,537)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3,971	55,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15	6,192
離職福利開支	—	4,607
	68,586	66,074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二零二三年：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4,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二三年：六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黃邦銀 (附註2) 千港元	王顯碩 (附註3) 千港元	盛寶軍 千港元	何光宇 千港元	林琳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256	570	144	144	144	1,258
薪金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18
總酬金	256	588	144	144	144	1,2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黃邦銀 (附註2) 千港元	朱振民 (附註1) 千港元	王顯碩 (附註3) 千港元	盛寶軍 千港元	何光宇 千港元	林琳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144	1,200	360	144	144	144	2,136
薪金	—	96	—	—	—	—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18
總酬金	144	1,296	378	144	144	144	2,250

附註1：朱振民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黃邦銀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王顯碩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黃邦銀先生及王顯碩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概無人士(二零二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636	4,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11,690	4,66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5	4

前任董事之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c)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910	1,442	47,845	3,829	5,024	130,050
重估	(2,155)	–	–	–	–	(2,155)
添置	–	209	409	103	880	1,601
出售	–	(546)	(9,223)	(229)	–	(9,998)
匯兌調整	(2,502)	(8)	(1,056)	(76)	(40)	(3,6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253	1,097	37,975	3,627	5,864	115,816
添置	–	77	320	236	3,600	4,233
出售	–	–	(1,911)	(5)	(1,563)	(3,479)
匯兌調整	(3,554)	(7)	(1,349)	(110)	(53)	(5,073)
重新分類	(5,864)	–	5,864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5	1,167	40,899	3,748	7,848	111,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274	45,754	3,464	4,510	55,002
年內撥備	2,756	55	2,296	119	305	5,531
出售時對銷	–	(435)	(9,122)	(204)	–	(9,761)
重估時對銷	(2,103)	–	–	–	–	(2,103)
匯兌調整	(653)	(4)	(1,120)	(65)	(33)	(1,8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90	37,808	3,314	4,782	46,794
年內撥備	2,696	51	1,901	140	683	5,471
出售時對銷	–	–	(1,825)	(5)	(1,563)	(3,393)
匯兌調整	(1,294)	(1)	(1,234)	(100)	(41)	(2,670)
重新分類	(1,333)	–	1,33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940	37,983	3,349	3,861	46,20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66	227	2,916	399	3,987	65,2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53	207	167	313	1,082	69,022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乃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下述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約57,7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30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續)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平值第三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概無出現轉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的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 平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第三級	57,766港元(二零二 三年：67,253港元)	銷售比較法	已調整交易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1,426元至 人民幣1,683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 1,280元至人民幣1,430元)	已調整交易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的公平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銷售比較法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銷售交易(經考慮不同因素如地點、大小及狀況而調整)之後釐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910
折舊	(2,756)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52)
匯兌調整	(1,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253
折舊	(2,696)
匯兌調整	(2,260)
重新分類	(4,5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6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估虧損(二零二三年：重估虧損約5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7,7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2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於附註26披露)。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地	161,320	167,451
樓宇	582	728
	161,902	168,179

使用權資產5,9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5,000港元)及155,3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56,000港元)分別為中國及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9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已作抵押為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酒店分部處於虧損狀態，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持作綜合度假村且處於開發階段的土地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年內減值虧損前)為155,3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056,000港元)，須進行減值測試。該土地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市場可資比較者，經參考使用直接比較法作出的估值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予以估計，金額可因位置、規模及狀況等不同而予以調整。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第三級。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的土地使用權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1,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251,000港元)。

本集團就樓宇及土地設有租賃安排。樓宇及土地的租期分別為介乎兩至六年(二零二三年：兩至六年)及五十年(二零二三年：五十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因訂立新的樓宇租賃而添置約6,333,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616,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5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確認租賃負債739,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72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508	636
流動	108	103
	616	73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8	10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2	11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86	412
五年後	—	113
	616	73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108)	(103)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508	636

(c)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	5,932	6,056
—樓宇	125	1,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6,057	7,52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8	273
與短期租約有關的開支	1,965	1,107

(d)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0,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款項均為固定。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e)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樓宇 一年內	1,424	1,488

20.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高爾夫球會所之會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3,39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	(2,07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	1,322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1,3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相同會所債券的近期市場價格評估會所債券的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96	5,776
在製品	7,522	6,052
製成品	1,340	2,829
轉售貨品	3,157	3,157
減：滯銷存貨撥備	(1,579)	—
	18,736	17,8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賬齡較長存貨及滯銷存貨進行審查。撇減存貨約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9,000港元)及滯銷存貨撥備約1,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反映。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30,731	13,50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71	2,657
預付款項	2,768	1,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	2,243
	36,581	19,899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在30日至60日之間(二零二三年：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總數約為30,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502,000港元)。

-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76	11,881
31至90日	5,586	1,621
91至180日	269	—
	30,731	13,5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識別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行業的一般經濟情況及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方向予以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別，按逾期狀況釐定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i) 本集團根據結餘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7,843	—
逾期31至90日	*	2,809	—
逾期91至180日	*	79	—
		30,73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3,185	—
逾期31至90日	*	317	—
逾期91至180日	*	—	—
		13,502	—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接近零。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本集團持續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因此即期貿易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評估為非重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008	111,965

- (i) 銀行結餘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人民幣52,385,000元(相當於55,7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957,000元(相當於24,128,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23,991	21,660
合約負債(附註(ii))	553	3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i))	26,440	18,696
	50,984	40,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453	18,350
91至180日	1,723	1,671
181至365日	103	217
超過365日	1,712	1,422
	23,991	21,66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合約負債代表在交付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因應與客戶之關係，除非有新的規格訂單，否則本集團未必要求客戶預付款項。收到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購買訂單時，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3%至50%的訂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為3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9,000港元)。概無有關於過往年度獲達成的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年度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剩餘的客戶合同履約義務均為一年及以下。因此，本集團已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截至兩個報告期末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因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26.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56,383	58,242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24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定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20厘至3.55厘(二零二三年：3.55厘至4.15厘)計息。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借新銀行借款約57,0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625,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約57,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60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金額分別約為57,7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253,000港元)(於附註18披露)及5,9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5,000港元)(於附註19披露)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所有權權益作抵押。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7,7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79,000港元)。

由於銀行借款之貨幣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披露外匯風險。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金航發行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原有可換股債券為附帶相同條款的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重續及替代，惟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續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原有可換股債券遭廢除，新可換股債券獲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應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

可換股債券包含有個組成部分，即(i)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部分；及(ii)按權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呈列的權益部分。

27. 可換股債券(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517	8,333	61,850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1)	4,710	–	4,7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227	8,333	66,560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1)	5,124	–	5,1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51	8,333	71,684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8.8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於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分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價	0.030港元
兌換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79%
預期年期	5.9年
無風險利率	0.42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28.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35,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10,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44,000港元)，其中概無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二三年：15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重估虧損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為11,6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58,000港元)。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250	52,013

30.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訂立新租賃 千港元	提前 終止租賃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墊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2	(32)	–	–	–	–	–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38)	–	–	1,238	–	–
銀行借款	58,242	(2,150)	–	–	2,061	(1,770)	56,383
可換股債券	58,227	–	–	–	5,124	–	63,351
租賃負債	739	(102)	–	–	28	(49)	616
	117,240	(3,522)	–	–	8,451	(1,819)	120,3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訂立新租賃 千港元	提前 終止租賃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墊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7)	–	–	–	–	32
應付利息(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	(3,225)	–	–	3,110	–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64,822	(64,822)	–	–	–	–	–
銀行借款	59,551	(2,397)	–	–	2,415	(1,327)	58,242
可換股債券	53,517	–	–	–	4,710	–	58,227
租賃負債	8,028	(1,553)	6,333	(12,340)	273	(2)	739
	186,072	(72,004)	6,333	(12,340)	10,508	(1,329)	117,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72	75

32. 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			
短期租賃費用	(a)	1,680	825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5,124	4,710
應付前任董事之利息開支	(c)	1,238	3,110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前任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賃付款由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有關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b) 指直接控股公司金航根據附註27所載的條款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
- (c) 利息開支已支付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應付前任董事款項按固定年利率9.75厘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該筆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續）

(i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概無其他重大結餘。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705	6,780
退休福利	72	72
	12,777	6,85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	224,612	224,612
		224,613	224,6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3,847	3,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1	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29	59,822
		52,827	64,03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1	1
其他應付賬款		2,855	3,004
		2,856	3,005
流動資產淨值		49,971	61,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584	285,65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3,351	58,227
資產淨值		211,233	227,4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2,013	52,013
儲備	(iii)	159,220	175,410
權益總額		211,233	227,423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29	240,329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7)	(15,71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12	224,612

(i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9,369	38,918	8,333	22,615	(275,210)	194,02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15)	(18,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9,369	38,918	8,333	22,615	(293,825)	175,41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190)	(16,1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369	38,918	8,333	22,615	(310,015)	159,220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減資產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二零二四年 間接	二零二三年 直接	二零二三年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順龍 高爾夫球製品」)	香港	6,921,132港元 (普通)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附註(iii))	6,921,132港元 (普通)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附註(iii))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 爾夫球設備及 配件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 2,730,000港元 (優先)	10,000,000港元 (普通) 2,730,000港元 (優先)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 配件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67,894,000港元	67,894,000港元	-	100%	-	100%	分包及買賣高爾夫 球袋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52,242,166港元	136,63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 球設備及配件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北馬里亞納群島 聯邦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 聯邦持有物業 及開發綜合度假 村
SGM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 配件

3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ii)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任何順龍高爾夫球製品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任何盈餘餘下之半以作退回資本。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暫無營業	香港	3	3
暫無營業	中國	2	2
		10	10

35.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毋須作出撥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62,770	216,555	479,424	418,484	221,060
銷售成本	(194,176)	(168,375)	(394,016)	(358,448)	(185,276)
毛利	68,594	48,180	85,408	60,036	35,784
其他經營收入	3,550	4,677	4,222	2,559	5,68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	(1,874)	(2,941)	(3,392)	(2,170)
行政管理費用	(63,645)	(57,838)	(60,064)	(55,815)	(45,63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所有權權益之虧損	—	(52)	(5,468)	(6,138)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057)	(8,194)	—
財務費用	(8,451)	(10,508)	(13,689)	(12,622)	(13,032)
除稅前虧損	(57)	(17,415)	(5,589)	(23,566)	(19,366)
所得稅開支	(2,307)	(1,122)	(10,360)	(105)	(176)
年度虧損	(2,364)	(18,537)	(15,949)	(23,671)	(19,542)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64)	(18,537)	(15,949)	(23,671)	(19,542)
非控股權益	—	—	—	—	—
	(2,364)	(18,537)	(15,949)	(23,671)	(19,54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9,972	388,333	488,612	557,512	558,516
總負債	(172,360)	(158,061)	(239,245)	(289,795)	(267,315)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2,730)	(2,730)	(2,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882	227,542	246,637	264,987	288,471